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2 的修改说明.....	7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3 的修改说明.....	11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38 的修改说明.....	19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1 的修改说明	20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4 的修改说明	21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5 的修改说明	24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6 的修改说明	38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8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1号）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24号）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5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更正后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复核，本所律师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

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2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启明星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产品构成、核心技术、财务数据等情况，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启明星辰的股份的核查

1、原表述

“（2）客户群体

.....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和 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4,425.71	7.08%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4,091.84	6.55%
	合计	51,989.78	83.17%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爱立信	5,502.01	10.87%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2,337.30	4.62%
	合计	37,592.93	74.24%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上海欣诺	5,132.80	11.9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爱立信	4,262.99	9.91%
	合计	34,538.96	80.29%

.....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8%、33.31%、2.27% 和 7.6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2、修改后表述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 和 **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4,425.71	9.06%
	网信办及下属单位	4,091.84	8.38%
	合计	38,306.94	78.45%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爱立信	5,502.01	10.87%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工信部及下属单位	2,337.30	4.62%
	合计	37,592.93	74.2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上海欣诺	5,132.80	11.93%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爱立信	4,262.99	9.91%
	合计	34,538.96	80.29%

.....

（3）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2%**、**42.64%**、**2.90%**和 **9.7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结构如下：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是否与启明星辰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对启明星辰的重大依赖的核查

1、原表述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0.35%。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

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AI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2、修改后表述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搭建一支技术能力突出、专业方向全面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49.1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1,780.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的 22.30%。同时，公司目前已构建以“水滴”、“暗影”等七大实验室为核心的智能安全创新研究院体系，专门从事互联网网络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逆向分析技术、内容感知技术、智能推荐及计算机视觉等 AI 应用技术、信令安全技术、网络诈骗防范技术等七大专业领域的基础技术和能力研究。基于此，公司能够时刻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并通过持续优化的安全能力，快速响应不同行业客户多场景、多层次和多样化的需求，并为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和能力支撑。”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三）关于发行人未来与启明星辰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6%，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1%，占比均较低。”

2、修改后表述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采购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3%、0.06%、**0.19%**，发行人向启明星辰销售产品/服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73%、**0.14%**，占比均较低。”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23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相关交易的公允性的核查

1、原表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合计	43,472.23	69.54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合计	29,753.62	58.76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合计	25,143.18	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25,143.18 万元、29,753.62 万元及 43,472.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修改后表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包括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和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等，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合计	29,789.38	61.01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合计	29,753.62	58.76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合计	25,143.18	58.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交易金额分别为25,143.18万元、29,753.62万元及**29,789.38**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58.45%、58.76%及**61.0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因三大电信运营商入股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波动主要系行业趋势、监管需求及电信运营商自身需求等正常商业因素波动导致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关于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了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的核查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62,513.09万元，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

售，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电信运营商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订单，少量限额以下的项目为直接签署协议取得。电信运营商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基本上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发行人凭借在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的行业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独立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或者谈判取得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及**48,830.25**万元，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说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三）关于请结合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9,199.42	30.71%	9,503.36	28.08%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9,995.55	29.53%
	中国移动	5,318.42	8.51%	3,257.82	9.63%
	合计	43,472.23	69.54%	22,756.72	67.24%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11,731.50	47.86%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2,600.10	10.61%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2,471.67	10.08%
	合计	29,753.62	58.76%	16,803.26	68.55%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7,193.25	39.76%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2,211.67	12.22%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2,799.13	15.47%
	合计	25,143.19	58.45%	12,204.05	67.46%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67.24%，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省分口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18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3,627.90	5.8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3,603.42	5.76%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2,295.46	3.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46.18	2.95%
	合计	15,287.82	24.46%
2017 年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5,502.01	10.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490.88	4.92%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182.03	4.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39.87	4.0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8.64	3.51%
	合计	13,993.42	27.64%
2016 年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4,262.99	9.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3,771.71	8.77%
	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7.10	5.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66.82	4.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61.19	4.33%
	合计	14,159.81	32.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2.92%、27.64% 及 24.46%，

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取得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经营独立，不存在对单个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联通	14,398.14	29.49%	6,522.27	26.47%
	中国电信	10,072.82	20.63%	3,777.86	15.33%
	中国移动	5,318.42	10.89%	3,257.82	13.22%
	合计	29,789.39	61.01%	13,557.95	55.01%
2017 年度	中国联通	18,151.68	35.85%	11,731.50	47.86%
	中国电信	8,015.34	15.83%	2,600.10	10.61%
	中国移动	3,586.60	7.08%	2,471.67	10.08%
	合计	29,753.62	58.76%	16,803.26	68.55%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5,502.81	36.04%	7,193.25	39.76%
	中国电信	5,209.03	12.11%	2,211.67	12.22%
	中国移动	4,431.35	10.30%	2,799.13	15.47%
	合计	25,143.19	58.45%	12,204.05	67.46%

注：主要客户均以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1.01%，毛利占比分别为 67.46%、68.55% 及 55.01%，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已经逐年拓宽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客户范围，并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57.91	9,151.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828.55	2,28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121.84	2,037.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114.07	1,79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240.00	3,566.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408.57	55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	455.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59.90	93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259.1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262.55	221.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216.67	168.2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	15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552.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79.73	469.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	4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	45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461.8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448.53	29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	49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41.26	24.70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461.86	152.29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10.98	636.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	177.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24.1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94	45.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285.48	1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4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32.5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6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112.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21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42.00	44.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46.97	-
中国联通合计	14,398.15	18,151.68	15,502.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435.73	3,867.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4.40	876.12	2,708.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431.49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479.74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105.37	435.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169.4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26.6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210.92	15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62.26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	35.9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191.4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20.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14.8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68.2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123.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70.00	20.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36.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50.00	55.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5.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1,29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212.64	2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115.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83.4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76.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0.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122.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56.9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76.9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27.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369.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148.66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8.65	-
中国电信合计	10,072.81	8,015.34	5,209.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383.4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8.85	14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327.82	1,437.0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1,185.00	367.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167.18	1,057.98

合同签订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103.37	8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721.91	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73.65	267.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	13.5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11.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16.20	269.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	57.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	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	99.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199.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156.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5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14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81.8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282.40	25.4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21	-
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36.3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40.00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3,586.60	4,431.35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和表述。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38 的修改说明

（一）关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

1、原表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19.19 万元、50,634.50 万元和 62,513.0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 水平作为参考，确定 3,000 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19.19万元、50,634.50万元和**48,830.2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5%水平作为参考，确定3,000万元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营业收入及相关表述。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1 的修改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对于股权代持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的具体内容、取得的相关资金流水等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1、原表述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2、修改后表述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代持事项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2、考虑到金红与刘长永等 15 人形成股权代持时无银行转账记录，金红与吕雪梅形成股权代持的银行转账记录未列明汇款用途，因此，从会计谨慎性考虑，将 2016 年 11 月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视为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上调整为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 2016 年 11 月金红向刘长永等 16 人转让股权在 2016 年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将调减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70.52 万元，调整后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将减为 -2,054.47 万元。”

3、修改说明

修改后的核查意见中增加将金红对刘长永等 16 人的股权转让调整为股份支付并进行了相应了会计处理的表述以及该会计处理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 4 的修改说明

（一）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在核心技术、客户群体、主要产品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

……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1.58%、33.31%、

2.27%和7.62%。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7.62%，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产品中，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各省通信管理局及其他安全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移动互联网增值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最终提供给智能终端用户，通信网网络优化产品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客户集中度较高。

.....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产品，即网络安全产品、内容安全产品、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安全服务与工具，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42.64%、2.90%和9.76%**。根据启明星辰相关公告，启明星辰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及其他，最近一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8%、21.91%、24.19%、16.95%和12.13%。发行人与启明星辰产品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1、关于发行人将任子行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任子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启明星辰认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关于“启明星辰不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信息安全厂商通常基于自身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相关安全服务与工具，发行人与启明星辰的安全服务与工具在安全风险评估、培训服务及相关工具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该等服务均须结合各自客户群体的具体防护对象以及主要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提供。发行人的安全服务与工具主要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旨在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提供相关支撑。此外，2016年-2018年，发行人安全服务与工具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15%、4.62%和**9.76%**，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存在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向发行人与启明星辰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启明星辰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1、原表述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80.29%、74.24%和83.17%，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2、修改后表述

“根据发行人和启明星辰分别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9%、74.24%和**78.4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0.99%、49.41%和51.9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启明星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其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5的修改说明

（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原表述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7,197.12	29.02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11,410.26	35.38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3.27	299.60	7.64	412.30	7.13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4,923.28	51.24	75.48	1.62	1,251.60	38.24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9,199.42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30.7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8,700.05	31.56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13,338.78	41.37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9,779.00	75.22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3,170.69	33.00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8,95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30.32%，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8.71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9.53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19.13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 及 8.51%，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7,817.55	38.52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15,142.33	32.73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7.18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2、修改后表述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情况

(1) 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12,395.87	27.20	16,615.08	38.35	13,905.10	34.95
1、网络安全	6,609.00	35.60	12,380.36	47.46	4,727.41	28.11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6,062.31	66.60	12,005.28	69.22	3,048.71	39.87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424.68	6.37	299.60	7.64	412.30	7.13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122.01	5.40	75.48	1.62	1,251.60	38.24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	-	14.80	12.61
2、内容安全	5,711.40	27.43	3,775.89	28.95	8,439.19	41.83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	-	-	-	-	-
（2）IDC安全管理产品	5,711.40	36.55	3,775.89	34.55	8,439.19	41.93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19.80	1.07	-	-
4、安全服务与工具	75.47	1.58	439.03	18.77	738.51	33.31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380.33	69.46	1,166.53	18.31	1,004.04	41.11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621.97	48.80	370.07	39.49	593.67	74.95
合计	14,398.17	29.49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联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02.81 万元、18,151.68 万元及 **14,39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4%、35.85% 及 **29.49%**，占比逐年下降。

（2）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9,818.48	21.55	8,015.34	18.50	5,209.03	13.09
1、网络安全	4,457.21	24.01	4,185.14	16.04	3,775.83	22.45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327.80	3.60	-	-	151.88	1.99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3,443.77	51.67	1,434.90	36.58	2,076.28	35.9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624.35	27.61	2,735.37	58.79	1,547.68	47.28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1.29	11.45	14.87	-	-	0.00
2、内容安全	4,842.22	23.25	3,567.46	27.35	1,405.19	6.97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31.81	2.54	26.68	-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4,710.41	30.14	3,540.78	32.40	1,405.19	6.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95.12	5.12	28.00	4.86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19.05	10.89	167.63	7.17	-	-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76.34	8.87	-	-	-	-
三、通信网络优化	78.00	6.12	-	-	-	-
合计	10,072.82	20.63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209.03 万元、8,015.34 万元及 **10,072.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11%、15.83% 及 **20.63%**，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销售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159.90	11.32	3,545.47	8.18	4,124.27	10.37
1、网络安全	3,071.60	16.55	1,895.09	7.26	2,634.38	15.66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84.45	6.42	68.47	0.39	554.63	7.2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2,487.15	37.32	1,815.50	46.29	2,079.75	35.98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	-	-	-	-	-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	-	11.11	6.59	-	-
2、内容安全	1,518.30	7.29	1,522.23	11.67	953.44	4.73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69.00	3.25	237.05	11.21	-	0.00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1,349.30	8.63	1,285.18	11.76	953.44	4.74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	-	-	-	24.00	4.17
4、安全服务与工具	570.00	11.96	128.15	5.48	512.45	23.12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158.52	7.98	1.14	0.02	307.08	12.57
三、通信网络优化	-	-	40.00	4.27	-	-
合计	5,318.42	10.89	3,586.60	7.08	4,431.35	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1.35 万元、3,586.60 万

元及 5,3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0%、7.08%及 **10.89%**，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

4、发行人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的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商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应收票据	中国电信	58.84	9.06	123.28	21.45	-	-
应收票据	中国移动	335.98	51.24	-	-	-	-
应收账款	中国联通	12,248.07	40.29	14,478.89	45.61	6,651.24	28.51
应收账款	中国电信	4,852.05	15.96	3,751.70	11.82	3,267.74	14.01
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	3,319.70	10.92	3,460.47	10.90	2,478.84	10.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联通	152.80	7.84	79.23	7.46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信	36.95	1.90	36.95	3.48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移动	124.65	6.40	138.65	13.06	44.69	5.30
预付账款	中国联通	16.74	17.34	12.83	4.85	3.66	1.58
预付账款	中国电信	0.30	0.31	20.06	7.59	2.33	1.00
应付账款	中国联通	0.34	0.00	218.81	0.82	2.50	0.01
应付账款	中国电信	1.71	0.01	1.70	0.01	1.00	0.00
预收账款	中国联通	676.17	18.00	127.07	4.72	9.84	2.70
预收账款	中国电信	678.89	18.08	493.56	18.32	-	-
预收账款	中国移动	639.49	17.03	16.31	0.61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信	0.06	0.00	-	-	6.00	0.27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移动	36.95	2.55	-	-	-	-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往来余额均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主要为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三大运营商不存在资金拆借等情形。”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公司认定“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1、原表述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 及 69.54%，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59.18	8.25	9,151.49	18.07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6.26	828.55	1.64	2,282.85	5.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97	2,121.84	4.19	2,037.37	4.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61	1,114.07	2.20	1,791.10	4.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55	1,240.00	2.45	3,566.66	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1.46	408.57	0.81	553.00	1.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1.45	-	-	455.37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0.78	59.90	0.12	939.36	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0.70	259.13	0.51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0.63	262.55	0.52	221.30	0.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0.63	216.67	0.43	168.24	0.39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0.62	-	-	154.09	0.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0.59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0.56	552.21	1.09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0.55	79.73	0.16	469.11	1.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0.51	-	-	43.80	0.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0.37	-	-	458.15	1.0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0.36	461.86	0.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0.36	448.53	0.89	295.85	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0.13	-	-	494.14	1.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0.10	41.26	0.08	24.70	0.06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0.09	461.86	0.91	152.29	0.35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0.06	10.98	0.02	636.83	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0.04	-	-	177.04	0.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0.04	24.17	0.05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02	0.94	0.00	45.83	0.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0.01	285.48	0.56	100.21	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00	0.42	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	32.50	0.0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	-	68.37	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	-	112.74	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	-	210.00	0.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	42.00	0.08	44.40	0.1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	46.97	0.09	-	-
中国联通合计	19,199.42	30.71	18,151.68	35.85	15,502.81	36.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770.96	17.23	3,867.37	7.6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586.42	7.34	876.12	1.73	2,708.88	6.3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34.33	1.65	-	-	431.49	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0.98	479.74	0.95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0.83	105.37	0.21	435.84	1.0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0.53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0.4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0.28	169.46	0.33	-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0.21	26.68	0.05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0.17	210.92	0.42	151.88	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0.15	62.26	0.12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0.15	-	-	35.90	0.0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0.1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0.08	191.44	0.38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0.08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0.07	20.75	0.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0.02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0.02	14.87	0.0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0.00	68.27	0.1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0.00	-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123.39	0.24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	70.00	0.14	20.51	0.0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	-	36.00	0.0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	50.00	0.10	55.47	0.1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	-	5.98	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299.08	3.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212.64	0.42	28.00	0.0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	115.00	0.23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	83.44	0.16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	76.35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	40.21	0.08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	122.85	0.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256.97	0.5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76.92	0.1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	27.78	0.0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369.21	0.73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	148.66	0.29	-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48.65	0.29	-	-
中国电信	18,954.39	30.32	8,015.34	15.83	5,209.03	1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2.45	383.47	0.7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93	18.85	0.04	145.01	0.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0.82	327.82	0.65	1,437.08	3.3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0.72	1,185.00	2.34	367.52	0.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0.71	167.18	0.33	1,057.98	2.4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0.44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0.31	103.37	0.20	89.20	0.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0.21	721.91	1.43	40.50	0.09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0.21	73.65	0.15	267.00	0.6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0.19	-	-	13.53	0.0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0.12	11.11	0.0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0.08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0.08	16.20	0.03	269.43	0.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0.08	-	-	57.04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0.06	-	-	58.00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0.05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0.04	-	-	99.06	0.2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0.01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0.00	199.13	0.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	-	156.97	0.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	-	60.00	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	-	56.55	0.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	-	149.20	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	-	81.80	0.19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	282.40	0.56	25.47	0.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21	0.04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36.30	0.0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	40.00	0.08	-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8.51	3,586.60	7.08	4,431.35	10.30

.....”

2、修改后表述

“1、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45%、58.76%及 **61.01%**，占比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下游客户有资格从事基础电信业务运营的公司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导致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合并口径）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尽管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占比（合并口径）较高，但公司业务并非仅

依赖于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或其少数几个省分公司，除少量集团统招项目外，电信运营商集团及其省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决策开展采购业务，按照运营商集团的采购制度在运营商采购平台上独立发布采购信息，各自采购业务保持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57.91	9,151.4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914.86	828.55	2,282.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58.72	2,121.84	2,037.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005.91	1,114.07	1,79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972.00	1,240.00	3,566.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09.73	408.57	55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904.24	-	455.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88.50	59.90	939.3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440.16	259.1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394.72	262.55	221.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393.00	216.67	168.24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5.69	-	154.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南省分公司	370.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349.13	552.2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344.83	79.73	469.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15.86	-	4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33.46	-	458.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26.15	461.8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23.29	448.53	295.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79.49	-	494.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64.50	41.26	24.70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55.93	461.86	152.29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38.00	10.98	636.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德市分公司	26.05	-	177.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3.92	24.1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3.63	0.94	45.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8.33	285.48	10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0.14	0.4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32.5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	68.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	-	112.74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	-	-	21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	42.00	44.4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公司	-	46.97	-
中国联通合计	14,398.15	18,151.68	15,502.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435.73	3,867.3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74.40	876.12	2,708.8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431.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11.08	479.74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9.05	105.37	435.8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32.2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247.8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74.00	169.4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31.81	26.68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电信分公司	108.05	210.92	151.8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6.00	62.26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3.03	-	35.9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1.60	191.4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48.2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5.73	20.7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9	14.8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6	68.2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123.39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	70.00	20.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	-	-	36.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	-	50.00	55.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5.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1,299.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212.64	28.0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电信分公司	-	115.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	83.44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网络资产分公司	-	76.3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40.21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省电信分公司	-	122.85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256.9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76.9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	27.7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369.21	-

合同签订对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	-	148.66	-
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8.65	-
中国电信合计	10,072.81	8,015.34	5,209.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1,530.75	383.4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04.97	18.85	145.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512.38	327.82	1,437.0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47.67	1,185.00	367.5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41.00	167.18	1,057.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73.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91.87	103.37	8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3.20	721.91	40.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30.88	73.65	267.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119.56	-	13.53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4.66	11.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52.9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1.20	16.20	269.4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49.50	-	57.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8.10	-	58.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0.3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00	-	99.0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8.5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0.22	199.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156.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	-	6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	-	56.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	149.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	81.8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分公司	-	282.40	25.4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21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36.3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40.00	-
中国移动合计	5,318.42	3,586.60	4,431.35

.....”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上述财务数据。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6的修改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原表述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4.46%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17.90%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1.55%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
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2、修改后表述

“2、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8.52%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21.22%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5.86%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
技术细节等信息，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
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3、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
计报告》更新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比等相关财务数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 年 6 月 20 日